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8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世贸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分配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参与对象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